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67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、賴明佑

被告 董庭幼即董倍如

董建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號0樓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董建呈

被告 董恆華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因有必要再開言詞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